108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知能檢定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激發本校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致力於強化精進教育專業知能,並致力於融通各項教學現場所需知能之理論與實務,同時檢核是否具備教育專業知能基本教學能力,特舉辦此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二、協辦單位:全校各系所。

三、報名資格:

本校具備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參加。(報名審核以受領師資生獎學金之師資生為優先,報名人數每場次以70人為原則)

四、檢定日期與場次:

,,,,	H 79121-00 7C			
日期	109年3月6日(五) 109年4月24日(五)	109年3月13日(五)	109年5月1日(五)	109年5月15日(五) 109年5月1日(五)
科目	教育原理與制度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教育原理與制度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地點	教學大樓4樓 T402教室 T401教室	教學大樓4樓 T401教室	教學大樓4樓 T401教室	教學大樓4樓 T402教室
檢定 人數	70人	70人	70人	70人
時間	13時30分至14時30分 (60分鐘)	13時30分至14時30分 (60分鐘)	13時30分至14時30分 (60分鐘)	13時30分至14時30分 (60分鐘)
進場 預備鈴	13時25分	13時25分	13時25分	13時25分
檢定開 始時間	13時30分	13時30分	13時30分	13時30分
截止進 場時間	13時45分	13時45分	13時45分	13時45分
出場 時間	14時10分	14時10分	14時10分	14時10分
檢定 結束	14時30分	14時30分	14時30分	14時30分

(註)地點若有更動,將以線上報名系統通知為主。

五、檢定方式與應考規則重點提示如下:

- (一)每科檢定時間為60分鐘,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無預備鈴(鐘)聲)時,應考人即可 入場,並迅速入座(無編訂座位)。
- (二)應考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包括本校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監試人員在考試時傳遞考試名冊時,無法查核確認係
 - 應考人本無誤得先准予參與檢定,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檢定結束鈴(鐘)響畢前送達, 未於檢定結束前送達者取消其檢定資格。
- (三)進入檢定場地就座後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翻閱試卷、提早作答或未經監人員許可逕行離座或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時,依檢定考試規則扣分,最嚴重者取消檢定資格。
- (四)檢定開始鈴(鐘)聲響時,將由監試人員發放試題,請應試人員由前向後傳遞試卷, 作答前應檢查試卷是否齊備,印刷是否清楚,並請於右上角書寫所屬系所、學號及 姓名。
- (五)參與檢定人員於各場次檢定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檢定作答完成後需於每場檢定開始後40分鐘後始得離場,檢定時間結束後則需依監試人員指示離場,離場前皆需將試題本及答案卷(卡)繳還予監試人員。
- (四)檢定前、檢定時或檢定後公告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檢定資格。考試及格後發予檢定合格證書者,撤銷其檢定合格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偽造或變應考證件。
 - 3.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確之結果。
 -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卡以自誦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
 - 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窺伺經勸告不聽者。
-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檢定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檢定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 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所有物品,亦不得使 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等。檢定期間,參與檢定人員不得進食、抽菸, 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場秩序之情事(如: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 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所有物 品,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場秩序之情事等),無故擾亂檢定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 答,依檢定考試規則扣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檢定資格。
- (八)除考試設計外,餘未盡事宜將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為原則[各項扣分標準]辦理。
- 【提醒】本項檢定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u>不同</u>,若欲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試者,需詳閱並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以免因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六、報名方式

- (一)有興趣報名參加者,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期限前(依下表時段)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本校線上報名網址:https://aps.ncue.edu.tw/sign_up/
- (二)各場次報名經通過審核後,請依報名場次規範之時間到場與離場,各節考試開始前 5分鐘(無預備鈴(鐘)聲)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入座(無編訂座位)。
- (三)本項檢定不另製發准考證,檢定應試時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並記載有身份 證字號的證件(如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等)以證明參與檢定者身份(以便核對參與 檢定人員名冊)。

七、檢定標準:

- (一)本項檢定合格證照給分標準需達75分(含)以上,74分(含)以下不予授證【本項檢定 共40至50題,依檢定科目不同而有所差異】。
- (二)檢定成績將於完成全部場次檢定後1周左右(109年5月8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中 心網頁最新消息中,並核發檢定合格證明書,請留意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領取時 間,逕至教學大樓4樓 T408辦公室領取。

八、聯絡資訊:

聯絡人: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張小姐(04-7232105分機1125)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